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1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瑞發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瑞發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郭瑞發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1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此次為酒駕初犯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6 書記官 李欣妍

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3
14 附件：

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83號

17 被 告 郭瑞發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
19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郭瑞發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18時至20時許，在高雄市鳳山
22 區武慶路友人家中飲用啤酒2瓶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
23 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在呼
24 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
25 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（20）日3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
26 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前往自強夜市買宵夜，嗣行經高
27 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與自強三路60巷口時，因轉彎未打方向
28 燈而遭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（20）日3時3
29 7分許施以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郭瑞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
30 每公升0.31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瑞發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張志宏